

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五點 修正規定

五、推薦程序：

- (一) 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得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或由有意願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；屬同一單位之團體，不得相互推薦，例如大專校院不得推薦所屬系所或社團。
- (二) 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深入查證、評析推薦事蹟。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- (三) 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、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。
- (四) 曾得團體獎或個人獎之團體或個人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同獎項；曾得終身奉獻獎者，不得再接受推薦。
- (五) 推薦表（如甲、乙、丙表）之內容，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選：
 - 1、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 - 2、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 - 3、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。
- (六) 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之簡介表（如丁表）。
- (七) 推薦單位應彙集推薦表（甲、乙、丙表）、簡介表（丁表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交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八) 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